**受試者招募工具**

【海報/廣告內容檢核表】(請主持人於送審前先行檢核確認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得刊載之內容** | **有** | **無** | **不得刊載之內容** | **有** | **無** |
| 1.試驗名稱 |  |  | 宣稱或暗示試驗藥品為安全、有效或可治癒疾病 |  |  |
| 2.試驗機構及地址 |  |  | 宣稱或暗示試驗藥品優於或相似於現行之藥物或治療 |  |  |
| 3.計畫主持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|  |  | 宣稱或暗示受試者將接受新治療或新藥品，而未提及該研究屬試驗性質 |  |  |
| 4. 試驗目的或試驗概況 |  |  | 強調受試者將可獲得免費醫療 |  |  |
| 5.合理的費用補助(如：車馬費、營養費)，但不載明金額。 |  |  | 強調臨床試驗已經衛生主管機關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 |  |  |
| 6.主要納入及排除條件 |  |  | 使用名額有限、即將截止或立即聯繫以免向隅等文字 |  |  |
| 7.受試者應配合事項 |  |  | 使用含有強制、引誘或鼓勵性質之圖表、圖片或符號 |  |  |
| 8.試驗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|  |  |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不得刊登之內容 |  |  |
| 9.**(必要加註項目)**廣告/海報最下方請加上「本廣告已經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核准，且轉載(貼)不得修改內容」。 |  |  |  |  |  |

【說明】

(1)申請招募受試者海報、廣告文宣品等，其內容請依據96年6月6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衛署藥字第0960317637號函「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廣告原則」辦理。

(2)依據本會九十八年度第二十三次會議(981216)決議：

a.招募廣告單張之內容、放置地點需事前經IRB審查同意始可執行。

b.與廣告單張相同之文字得刊登於網站、期刊，但亦需先送IRB審查。

c.以新聞稿方式發佈，會經由媒體改寫，故本會不同意以「新聞稿」方式招募受試者。

(3)依據110年10月26日衛福部公告衛授食字第1101409136號之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辦理。

(4)招募文宣包含：海報文宣內容、附加主題標籤(＃hashtag)、標籤(TAG)、跑馬燈等相關內容。

(5)招募管道需至I001人體試驗申請表第16項填寫招募受試者方式/地點之「網站站名」及「撥放地點」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IRB案號：** | **試驗主題：** | **版本日期：**  【必填：如2013/04/21 Version1】 |

**※請附上海報/廣告單張/文宣之內容：**

**方式1.直接貼入下方頁面空白處，需同時確認版本日期與海報內容所載版本日期一致。**

**方式2.若海報/廣告單張/文宣採另行檢附檔案，本招募工具檢核表可不須編寫版本日期。**